“九个严禁，九个一律”换届纪律要求

1.严禁拉帮结派，对搞团团伙伙、结党营私的，一律给予纪律处分。

2.严禁拉票贿选，对在民主推荐和选举中搞拉票、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，一律排除出人选名单或者取消候选人资格，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，贿选的依法处理。

3.严禁买官要官，对以谋取职务调整、晋升等为目的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，一律先停职或免职，并依纪依法处理。

4.严禁跑官要官，对采取拉关系或者要挟等手段谋取职务或者职级待遇的，一律不得提拔使用。

5.严禁造假骗官，对篡改、伪造干部档案资料的，一律对相关人员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。

6.严禁说请打招呼，对搞封官许愿或者为他人提拔重用说情打招呼的，对私自干预下级干部选拔任用的，一律记录在案，情节严重的严肃追究责任。

7.严禁违规用人，对突击提拔调整干部、超职数配备干部和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的，一律宣布无效，并视情节对相关人员给予纪律处分。

8.严禁跑风漏气，对泄露、扩散涉及换届人事安排等保密内容的，一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9.严禁干扰换届，对造谣、诬告他人或者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选举权的，一律严厉查处，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